

112 學年度法國中央布爾日 ESBC 綜合學院華語教學實習甄選公告

歡迎參加線上說明會：2023/03/30（四）下午 3：10

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D83m9>



一、報名時間：2023 年 04 月 06 日起至 04 月 19 日下午五點止。

二、複審面試時間：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。

（二）本系學生暨選修華語文教學學程之三～四年級在學學生及華研所學生（四年級學生必須為延畢生且應提出延畢切結）。

（三）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達 80 分以上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請見下方表格。

五、實習方式：

（一）獲選學生須全程參加行前培訓課程，無故缺曠者視同放棄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心得日誌。

（三）實習可認列華語教學實習時數。

六、實習所需費用與補助：

（一）實習單位免費提供在法期間之住宿與伙食（假日及其前一天之晚餐須自理）。

（二）個人擔負費用：

1. 研習課程費用：預繳 3,000 元，若獲補助，可部分或全額退還。未全程參與研習或放棄實習者恕不退還。

2. 實習相關費用，如：機票、生活費(含海外保險、交通費)。若通過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補助，前述費用將酌予補助，惟實習生須先行付款，待實習結束繳交成果報告及完成實習考核後進行補助款項之請款。

七、報名繳交資料與方式：凡具符合申請條件者，**請附下列紙本文件**（請以下列文件順序整理後送至系辦公室）：

【必繳】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歷年中文成績單一份
- (三) 語文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語文能力相關文件
- (四) 家長同意書 (研究生可免)
- (五) 海外實習切結書
- (六)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【選繳】

- 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(如：實習分享會參與證明等)

八、**審查程序**：評選程序分初審及複審，由本系所邀集校內/校外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查。

- (一) 初審：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之形式審查與內容審查。

- (二) 複審：凡通過初審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。審查小組就通過初審者之實習動機、華語教學專業能力、中外文表達能力等進行面試。

九、**參加實習義務**：實習結束後有義務參加實習分享會，並擔任下一屆學弟妹之實習小老師。

十、**實習條件**：

實習地點	實習時間	實習單位	主持人	需求人數	學分	甄選條件	工作內容	生活津貼	機票簽證	膳宿與其他
法國	(暫定) 學年實習 112/08/29~113/06/28	中央布爾日天主教 ESBC 綜合學院	廖淑慧	3名	大學部與研究所均認列實習時數	1.應華系及華語學程大三以上學生、華研所研究生。 2.前一學年平均總成績75分以上、操行達80分以上。 3.法語能力佳者優先。	1.對象：大學生、中學生、小學生。 2.內容：華語教學。 3.時間：每週5天，週一到週五。	本系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補助，若未獲通過則無補助。	本系將申請「學海築夢計畫」補助，機票費用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未獲通過，機票及相關費用由學生自付。	1.住宿：由實習單位提供宿舍。 2.膳食：學校餐廳供應，學餐未開伙時則須自理。